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文

(另案於法務部○○○○○○○○○戒治中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41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壹佰元與徐
子靖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本案之犯行，與同案被告徐子靖（已歿，由本院另為
判決，下以姓名稱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
物，與徐子靖共同徒手竊取被害人李家誠所管領之現金新臺
幣（下同）7100元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
犯行，然未賠償被害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於警詢中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即係平均分擔之意，且不因部分共同正犯已死亡，而影響、增加其他共同正犯所應負擔之沒收責任範圍（即已死亡之共同正犯，亦應列入共同、平均分擔之人數計算），至於已死亡之共同正犯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即平均後其應負之數額），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於繼承人所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由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宣告沒收，或於法院認有必要時，依職權裁定命繼承人參與沒收程序；或若無可包含或附隨之本案訴訟裁判，而有沒收之必要時，亦可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對繼承人單獨宣告沒收，要屬另一問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與徐子靖共同竊得之現金7100元，核屬其等共同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而依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現金我都花掉了等語（偵卷第9、151頁），再參以徐子靖於警詢中供稱：我吃飯花完了等語（偵卷第30頁）。可見，被告與徐子靖就上開竊得之物均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被告應與徐子靖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吳秋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1099號

17 被 告 張建文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19 （臺中○○○○○○○○○○）

2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1 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徐子靖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鎮○路0段00巷0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建文、徐子靖係夫妻關係，兩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31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3日上午8時35

分許，共同至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桃園和信門市，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由徐子靖負責把風，張建文則至該店結帳櫃臺徒手竊取櫃臺下方盒子內之現金新臺幣7,100元，得手後2人旋即步行離去。嗣該店店長李家誠發覺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影像畫面，並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告徐子靖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家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佐，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張建文、徐子靖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等彼此之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